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號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賀麟

選任辯護人　王泰翔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柏銘

選任辯護人　黃絢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54、94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5號，移送併案審理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29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莊賀麟、蘇柏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